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解除委托管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6年9月20日，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与标的公司济南格利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利特”或“标的公司”）、其股东杨洪民、张红侠（以下简称“委托方”）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杨洪民将其持有的格利特60%股权委托给鲁地投资管理，同时委托方授权鲁地投资对标的公司实施整体委托经营管理。

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同意鲁地投资对格利特实施整体委托经营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披露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

鉴于《委托管理协议》签订后，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无法达到合同双方预期，经双方友好协商，于2017年6月7日签订《关于〈济南格利特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解除协议合同书》。

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解除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鲁地投资签订《关于〈济南格利特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解除协议合同书》。

二、合同对方介绍

（一）杨洪民，男，生于1973年5月，现任济南格利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洪民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利益关系。

（二）张红侠，女，生于1973年3月，张红侠女士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利益关系。

三、《解除协议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杨洪民、张红侠

乙方：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济南格利特科技有限公司

（一）各方于2016年9月签订的所有原《济南格利特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管

理协议》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解除；自解除之日起，原协议中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终止。

（二）甲方应将乙方已支付的标的公司预对价款 300 万元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退还 100 万元，20 日内退还全部剩余款项；如延期支付，每超期 1 天，甲方支付乙方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加收总款项 0.05%的违约金。

（三）甲乙双方同意解除标的公司董事会与经营管理班子签订的《年度目标经营责任书》。

（四）在本合同书生效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标的公司全部经营管理资料，并协助甲方修订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向相关管理机构办理相关登记、变更、备案等手续。

（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协助甲方解除担保物及股权抵押或质押手续。

（六）原《济南格利特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及标的公司签字盖章且乙方完成批准或授权程序后生效。

四、解除委托管理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委托管理协议》，公司子公司鲁地投资以未来收购标的公司为目的托管格利特，鉴于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到合同双方预期，无法达到公司托管目的。

《委托管理协议》签订后，格利特一直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解除委托管理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关于〈济南格利特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解除协议合同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